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p>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
站地址: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网站地址: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p>



<p>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陈恩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方朝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精工控股集团董事长、中建信控股集团董事长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等。方朝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 孙关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钢木建筑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第十一届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精工控股集团副董事长、中建信控股集团董事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孙关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 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平安保险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中建信控股集团董事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



司董事长、董事等。裘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4) 陈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精工国际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陈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5) 孙国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精工控股集团董事兼联席总裁、中建信控股集团董事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孙国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6) 陈恩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金寨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安徽利达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政局局长、六安市金融办综合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国资办主任、国企监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陈恩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国强先生为钢结构行业的资深专家，拥有多项技术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其撰写的《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设计》著作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李国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赵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研究生、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学研究生、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戴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博士，教授、高级统计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云南财经大学会



计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戴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庚利先生、俞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庚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经济师。曾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黑龙江省招商局、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庚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俞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精工机器人工程部经理、公司技改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战略支持中心总经理。俞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